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中期业绩，并于2022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对于A股和H股关于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8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8%，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3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